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集团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融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或对外融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六）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形；</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p>

	事项。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八) 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单笔超过 300 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四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三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公告或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p>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公告或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p>

<p>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日。</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能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之内完成董事的补选。</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 审议公司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超过 300 万元。（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事先拟定，并提供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回避表决。</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p>

<p>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八十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八十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应该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该中</p>

	<p>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如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监督公司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